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04 号

包号：(县区)2025ZBDL009 号-1



采 购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4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0元

最高限价：1.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县区)2025ZBDL009号-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1分包	1.4	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项目总体预算投资，本项目实际招标控制价为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4元/吨；

- (1) 项目地点：长垣市内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 采购范围：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位于长垣市东北部，设计规模为8万吨/日，特许经营范围为山海大道以北的城区，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0019.65 万元。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 项目运作方式：本次特许经营项目的标的资产为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中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方式特许经营提标改造前形成的资产，采用委托经营方式将专项债券形成的提标改造资产的运营权转移给特许经营主体，整体采用 TOT+委托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4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

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逯先生

联系方式：1863738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逯先生 联系方式：1863738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4	合作模式	项目采用 TOT 模式的运作方式，特许经营者具有设施资产除处分权之外的占有、使用、收益、管理、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5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由投资人全额出资；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可由投资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30%，由投资人全额出资，剩余部分可由投资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长垣市山海大道以北区域。特许经营期间, 特许经营者获得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8 万吨/日）提标改造前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和提标改造项目资产委托经营权，包括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含厂区内再生水泵站、外围管网及其他设施），厂区内再生水泵站、项目污泥处置、外部管网以及泵站的运营维护不在特许经营的范围之内。
7	特许经营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特许经营期限为 40 年
8	出水水质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标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

		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金额为:20019.65 万元(固定转让价款) (2) 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4 元/吨； (3)本项目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设控制价，控制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单位为“元”或“元/吨”均为有效，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3	中标人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咨询费，特许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费，实施方案评估费等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负责承担。
24	踏勘	☒ 不组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质疑与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 <table><tr><td>电话：13137307615</td></tr><tr><td>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td></tr></table>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垣市财政局</td></tr><tr><td>电话：0373-8883625</td></tr></table>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计取。
27	专家劳务报 酬	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8	投标（响 应）文件编 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编号、项目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 1。
30	政府采购政 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总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供应商对投标总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总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33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34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35

第4条 股权变更 35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36

第6条 履约担保 37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37

第8条 不可抗力 38

第9条 争议解决 39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39

第11条 其他事项 4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鉴于：

- (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已经 长垣市 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 长垣市 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初步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初步协议》。

1.1.4 《特许经营协议》，指甲方和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签署的《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1.5 政府方，指 长垣市 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6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7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8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厂内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

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0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1 采购文件，指《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选定的特许经营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根据《初步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 20219.65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20019.65 万元、前期工作费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约 _____%，即人民币 _____万元；债务性资金比例约 _____%，即人民币 _____万元。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初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即由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在合作期内，甲方保持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并保障其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的唯一性、排他性。

2.4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 40 年，自乙方接收本项目并获取商业运营批复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40年之日止。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本协议执行期间，非乙方责任造成运营期中断，乙方提交必要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予以顺延。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两（2）年，乙方可根据届时相关法律规定书面申请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若双方对该书面申请协商一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若双方协商不一致，则本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乙方认缴并以现金出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有效地履行出资责任。

第4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2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对外发生转让等变更。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4.3.2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督促完善项目合规手续及特许经营权正式移交等事宜。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足额纳入相应年度的市本级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初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乙方成立项目公司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复印件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来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

5.3 双方承诺

5.3.1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和乙方为项目投入的前期工作费用。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18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和乙方为项目投入的前期工作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180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运营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7.2.3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若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12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7.2.4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7.2.5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6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项目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0.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11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 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地点】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长垣市人民政府**文批复。

2. 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成交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46
第2条	协议目的	50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50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51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53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53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54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56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56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56
第11条	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57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57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58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58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成立	58
第16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58
第17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59
第18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60
第19条	履约担保	60
第20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60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61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	61
第22条	资金筹措	61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61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61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62
第25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62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62
第27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62
第28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62
第29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62
第六章	运营和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30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63
第31条 正式运营	64
第32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65
第33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68
第3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69
第35条 更新重置	71
第36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72
第37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72
第38条 运营期保险	72
第39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73
第40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73
第41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73
第七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74
第42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74
第43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74
第44条 运营期的补贴	76
第八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77
第45条 定期运营评价	77
第46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77
第47条 应急预案	77
第48条 临时接管预案	77
第49条 报告	78
第50条 信息披露	78
第51条 公众监督	79
第九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80
第52条 不可抗力事件	80
第53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80
第54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1
第55条 情势变更	81
第56条 法律变更	82
第十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84
第57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84
第58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85
第59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86
第60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87
第十一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88

第61条 本项目期满时的移交	88
第62条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移交	90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91
第63条 违约	91
第64条 违约金	91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94
第65条 争议解决方式	94
第66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94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95
第67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95
第68条 保密	95
第69条 廉政和反腐	95
第70条 不弃权	95
第71条 通知	95
第72条 法律适用	96
第73条 适用语言	96
第74条 适用货币	96
第75条 协议份数	96
第76条 协议附件	96

第一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4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5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6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指【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投融资、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其位于长垣市东北部，设计规模为8万吨/日，特许经营范围为山海大道以北的城区，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其中采用TOT方式合作的范围为由政府财政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提标改造前资产，采用委托经营方式合作的范围为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投资形成的疏自养滤池、鼓风机房、生物除臭滤池等提标改造项目资产。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8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指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为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职责，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等权利的独立法人。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9	甲方	指实施机构，即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10	乙方	指项目公司，即**。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长垣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12	特许经营权	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投融资、运营维护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享有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的权力。
13	总投资	交接日前，乙方投入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特许经营方案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费、特许经营方案评估费等所有费用。
14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支付的对价。
15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约定的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40年届满之日的期间。
16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17	生效日	指在本协议中约定双方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即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双方加盖公章之日。
18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中，从项目正式运营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19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20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1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2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又称作开始商业运营日。自该日起，甲方即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3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4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5	工作日	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26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27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部门的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8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法律变更”条款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29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30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1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32	应急预案	指政府部门和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制定的应对紧急情况方案或措施。
33	违约	指本协议项下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34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为甲乙双方提供一个明确、具体和法律有效的合同框架，保证各方的权益、责任和义务得到保护和履行，确保各方之间的合作、交易或协议达成共识和约定的目标得以实现，从而达到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实现提高本项目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目的。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长垣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长垣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前期建设合规手续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应保持本项目原划拨用地有效，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使用土地。

(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

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且由其作为乙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对适用其自身的任何法律规定和对其产生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是清楚和充分理解的，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协议和安排。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双方加盖公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

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对乙方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包括出水水质、处理水量、污泥含水率等指标进行抽查、监督。

(3) 以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随时检查乙方日常生产情况。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照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完善本项目合规合法手续，督促完成特许经营权正式移交等事宜。

(4)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5)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6)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足额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7) 按照本项目进水水质标准及额定水量提供污水，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运营管理自主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足额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若延期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鼓励乙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新能源等方式进行节能降耗、减少碳排放量，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10)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11)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等收入的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足额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權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等。

(6) 确保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7) 在运营期内每个运营日按中国国家、河南省及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规范处理污水、污泥，保证出水、污泥、噪声及臭气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

(8) 接受及配合甲方对项目日常生产运营的检查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规定的格式提供报表及资料。

(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正常运营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

(10) 若在任何时候因进水水量或进水水质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并提供所有有关数据以及乙方为此收集到的有关调查详情。

(1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应遵照中国法律河南省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的工作，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按本协议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12)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资产。

(13)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委托经营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

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特许经营的范围仅限于长垣市第一污水处

理厂提标改造之前的资产。鉴于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与提标改造之前形成的资产是一个整体，因此采用委托经营方式仅将该部分的运营权转移给特许经营主体。本项目整体采用TOT+委托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

项目实施模式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资产内容	具体方式
1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资产	旋流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污泥泵站、混凝沉淀池、纤维滤料滤池、综合楼等	TOT
2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资产	硫自养深床滤池/鼓风机房/生物除臭滤池等	委托经营

第11条 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是：项目公司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涉及厂内除再生水泵房外的设备设施提供运行管理服务、日常维护及设备的更新改造，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

项目公司负责对厂内除再生水泵房外的设备设施提供运行管理服务、日常维护及设备的更新改造，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费、在线监测运维费、日常维护维修及大修更新重置费等成本费用。项目污泥处置、厂内再生水泵房及厂外污水管网、泵站和其他设施不在项目公司负责的范围内，项目公司不需承担相关运行成本费用。

本项目经处理后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的出水、脱水处理后满足含水率要求的污泥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由甲方负责出水、污泥的最终处置并承担相应的处置成本、享有相应收益。如甲方要求项目公司负责其最终处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本项目收水服务区域范围为长垣市山海大道以北的城区，设计定位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在部分时段，山海大道以北的污水量超出本项目污水处理产能，需要污水调剂泵站向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污水。本项目特许经营后，甲方承诺首先确保本项目产能充分运行，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在本项目未满足负荷处理前，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污水不得向其他污水处理厂调剂，在本项目满负荷处理后，如果有超出本项目产能的污水，可以调剂到其他污水处理厂。如果在本项目未满足负荷运行前，甲方仍然调剂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到其他污水处理厂的，属于甲方水量违约，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按实际调剂水量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乘计算。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共 40 年，自乙方接收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40年之日止。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本协议执行期间，非乙方责任造成运营期中断，乙方提交必要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予以顺延。

(2)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两(2)年，乙方可根据届时相关法律规定书面申请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若双方对该书面申请协商一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若双方协商不一致，则本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3)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在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在乙方未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的情况前，甲方不得在其服务范围内新建其他污水处理厂。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可以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与一次性补偿等方式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成立

1. 经营范围：【】

2. 乙方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或其他方式】。

4. 出资比例：【】

5. 股东利益分配方式：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股东利益分配。

第16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满【2】年期间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

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

2. 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17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特许经营期初，甲方向项目公司移交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仍归政府，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资产所有权人保证项目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使用。在特许经营期开始前，甲方保证本项目设施、设备等没有抵押、质押等行为，不会影响到项目公司的后期运营，且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应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出售等行为。

本项目特许经营后项目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仍归政府所有。若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批文将项目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划转或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有权依据本协议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取得相应收益，甲方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因项目设施等资产权属变更等情形影响乙方专有、使用项目设施及按照本协议运营项目的权利。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对原政府移交资产进行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该资产所有权仍归政府，项目公司拥有该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资产所有权人保证项目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使用。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政策调整导致需要提高本项目服务和产出标准，应甲方要求乙方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或产能，乙方若由于执行新的要求而需追加投资、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导致乙方经营成本的增加，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适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具体方式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因此形成的资产权属遵照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18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土地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所有，甲方承诺乙方无偿使用本项目用地，但乙方需要缴纳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

2. 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在依法依规并经甲方同意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在厂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采用新能源光伏等方式节能降耗，减少碳排放量。

第19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运营履约保函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乙方应按双方约定金融机构保函格式开具，担保期至项目完成移交之次日止。

2. 运营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60】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3. 若甲方不当提取运营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4.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第20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融资、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 20219.65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20019.65 万元、前期工作费不超过 200万元。

第22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约【 】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协议相关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资金需求，可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甲方允许并配合乙方在其按约定享有特许经营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甲方有权对相关文件进行调阅。

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甲方积极帮助项目公司争取相应各类政策支持。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公司各股东资本金及时注入，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25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咨询，特许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评估，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以上前期工作费用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 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前期工作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第27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本协议生效后30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第28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第29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六章 运营和服务

第30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基于甲、乙双方对项目运营条件所达成的共识，甲方提供的运营条件包括如下：

1. 本项目设备设施期初交接

(1) 交接范围

纳入本项目的项目资产为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除中水泵房外的其他全部项目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厂房、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所有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各项批准、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运营记录、设计图纸、文件，以及所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等，以便于项目公司可以直接运营、维护存量项目所有相关排水设施。

(2) 存量项目设施期初交接委员会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派代表组成前期交接委员会，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甲方作为前期交接工作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与乙方的交接工作。

(3) 交接原则

对于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交接均按照项目正常达标运营交接，由甲方交接给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项目交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建筑物、设备等任何项目资产进行收回、拆除、处置等损害项目资产或导致项目设施功能缺陷的行为。

项目交接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存在故障或缺陷并需要整改的资产后续由甲方负责并督促原运营方完成，提标改造项目中更新重置的设备和设施按设计完成，不得无故取消，直至完成工程验收为止。

甲方保证本项目的建设期手续完备，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不会因项目建设期手续不合规导致行政处罚，因建设期手续不合规遭受的行政处罚以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建设期手续有缺失，甲方应积极予以完善。

甲方保证本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污水处理厂不存在遗留的环保行政处罚。如项目移交的设施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需要更新改造的，由甲方督促予以完善后移交，亦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提出相关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并通过竞争程序依法合规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交接标准

对于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交接均按照项目正常达标运营交接，但甲方必须保证本项目设备设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本项目设施等资产交接完成后双方应签署交接资产清单和交接备忘录，交接备忘录中应包括相关设施数量、规格型号、运行状态、性能测试结果等内容。

（5）交接程序

具体交接程序如下：

- （1）甲方提交交接清单，并协助组织交接工作；
- （2）项目交接委员会考察本项目的总体状况；
- （3）交接委员会确认本项目是否可以连续、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4）在交接委员会确认本项目可以连续、正常、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交接清单对交接的建（构）筑物、主要设备运行原始资料和管理经验、技术文件等分别按照类别完整地交接给乙方，双方签署交接清单。

交接日为甲方将本项目设施交接给乙方运营和维护的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交接清单之日为准。

2.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支付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使用费：20019.6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结算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第一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300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且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之后双方完成交接，开始商业运营。第二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14000万元在政府配合项目公司完成融资所需手续材料且融资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项目且交接时存在的手续、设施、合同等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历史问题解决及合规手续全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 原债务承担

甲方应继续承担于本项目交接日前已经存在的因建设或购买污水处理厂设施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确定的，乙方均不承继任何此类负债、义务及责任。

上述负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交接日前由于建设、拥有或运营相关污水处理厂设施而产生的所有负债、义务和责任，诸如贷款、应付账款、任何形式的债务、保证责任、任何环境保护责任以及与员工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养老金、累积的休假和其它员工福利计划的责任）。甲方应保证本项目设施、设备等没有抵押、质押等行为。甲方继续承担上述债权债务，不应因此影响到项目公司的后期运营。

（4）道路、供电、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

道路畅通、供电正常、排水畅通等其他保障条件直接影响着本项目是否能正常运营，同时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甲方应积极协调予以保障。

第31条 正式运营

原则上交接日即为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日，双方确认正式运营日的程序如下：

1. 双方应在完成交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3.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确认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32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进水水质标准

按照《长垣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应符合下表所列标准，同时其它进水水质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类的规定：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5	≤180	≤35	≤50	≤4	6~9
注：除pH外其他水质指标单位为mg/L。							

2. 出水水质标准

按照《长垣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主要指标应符合下表所列标准：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出水水质标准	≤40	≤6	≤10	≤3（5）	≤12	≤0.4	6~9
注：除pH外其他水质指标单位为mg/L。							

3. 污泥出厂标准

乙方负责将处理达到含水率80%的剩余污泥按甲方的要求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场所，污泥运输和装卸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污泥的处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届时自污水处理厂区大门口至甲方指定位置的的实际运送距离超过20公里（按双方认可的最经济的路线），则甲方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对超额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款按月统一进行结算。

4. 噪声等其他标准

按照《长垣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臭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 检测 and 环境保护要求

（1）乙方检测义务

乙方应按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及协议约定的标准及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含水率等指标进行自检，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均应通过日常检测及在线监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 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等标准及规范要求。

（2）检测依据及内容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规定，自行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其他指标的检测按照前述（CJJ 60-2011）的要求予以执行：

乙方应对每日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pH、污泥含水率等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指标进行日常取样、监测和分析。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A、B、C三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甲方或其指定的排水监测机构检查，C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四十八（48）小时。

上述约定的乙方对出水的检测作为甲方对乙方的一种监督方式。

（3）检测报告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监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污泥含水率等指标实验室检测结果向甲方报送。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一项或多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详情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a. 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 b. 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

c. 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4) 检查及结果通知

a. 甲方有权随时利用第上述约定的B瓶水样或者在出水采样点按以下约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b. 甲方按约定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c.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甲、乙两瓶，甲瓶用于甲方抽检，乙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四十八（48）小时。

d. 甲方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e.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对上述7约定的乙瓶备用水样或再次现场采样进行检测的计量结果为准。

f.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g. 甲方对污泥、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若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24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h. 乙方根据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

a.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b. 若根据本协议上述条款的约定，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则出水水质视为在下列较短的期间（以经营日为时间单位）内持续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自甲方排水监测机构上次抽检日至本次抽检日之间的期间；或十五（15）个经营日。

(6)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a. 乙方发现进水超标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要求组织复检。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十二（12）小时内组织经双方认可的排水监测机构对进水样复检（检测项目为本协议约定之进水指标中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

检测的指标系本协议所约定的指标：

(a) 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 1.1 ，乙方负有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标准之义务。

(b) 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 1.1 ，直接导致出水超标，乙方应被免责（上述天数自乙方书面报告日起算）。

(c) 若进水水质指标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计划外暂停。

(d) 由于进水水质超标引起的出水水质超标，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避免产生行政处罚，甲方对乙方的免责，不能作为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免责的依据，反之亦然。

b. 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时，若依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免责，乙方因出水超标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在其先予承担后由甲方向乙方予以全额补偿；但乙方在应对处罚和索赔的过程中不得疏于履行其对该等处罚或索赔的抗辩权且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寻求其协助。

c.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的，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d.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的技术改造

(a) 如果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更短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可向甲方及时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b) 如果乙方实施的更改方案会引起乙方资本支出的增加或运营成本的变化，则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更改及其导致的支出的增加或成本的变化情况，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根据下述约定处理：

(c) 技术改造所涉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改造后形成之资产的所有权属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予以执行。若该等更改方案导致乙方运行成本的变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更改上述方案。

(7) 出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发现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

(8) 其他监测数据

环保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乙方应自觉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环保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测得出的数据不作为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第33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对新标准的执行

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河南省及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甲方若要求乙方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乙方需对项目设施进行追加投资、技术改造，或导致乙方经营成本的增加，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适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对新标准的执行的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 (2) 乙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 (3)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
-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3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运维成本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 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等标准规范要求。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一个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30日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20日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b.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c.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2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d.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24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

e.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如果经双方认可关闭和削减进水水量是实施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其他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全部暂停或部分

暂停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通知后立即执行，发生该款情况的按照计划外暂停处理处理。

第35条 更新重置

更新重置是指为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

1. 更新重置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4. 更新重置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义务的处理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第36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37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流量计的管理

(1) 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以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要求需要进行强制检定的，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后进行密封。

(2) 乙方在使用上述流量计时应确保连续测量、计算、记录进水和出水水量，并向甲方递交计量结果。

(3) 甲、乙双方应对流量计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a.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年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

b. 甲、乙双方应记录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名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c. 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

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量按前【】个月的日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第38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39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40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城镇居民排水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排水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第41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确保此类活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第七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42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按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开发利用光伏新能源等。

3. 适用法律和政策允许、具有统一规定的行业性补贴收入。

4. 报经甲方备案后，其他开发经营权收益。

第43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付费水量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水量为乙方实际处理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水量。乙方实际处理的水量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要求，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依法进行计量测试、校准或检定的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1）经特许经营者招标程序形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元/立方米。

（2）物价等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每间隔【3】年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和执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方法详见附件。

（3）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如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标准发生变化，双方约定有关价格和费用的具体处理方式是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3.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1）甲方应从乙方正式运营日起按月计算并确认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本项目特许经营后，甲方承诺首先确保本项目产能充分运行，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在本项目未满负荷处理前，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污水不得向其他污水处理厂调剂，在本项目满负荷处理后，如果有超出本项目产能的污水，可以调剂到其他污水处理厂。如果在本项目未满负荷运行前，甲方仍然调剂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到其他污水处理厂的，属于甲方水量违约，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按实际调剂水量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乘计算。

（3）正常运营情况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在正常运营情况（指非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下，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按以下方式确定：

a. 在不发生上述甲方水量违约的情况下，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实际处理的水量*届时有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b. 在发生上述甲方水量违约的情况下，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实际处理的水量+甲方实际调剂水量）*届时有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4）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当月实际处理水量不足按照额定水量（8万吨/日）和当月日历天数相乘计算出的月额定水量的50%，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不可抗力的通知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

（5）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出水超标，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

出水水质超标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届时有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协议“违约责任”章节内容。

（6）拒绝水量处理

若任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超过额定水量（8.0万吨/日）的1.2倍（“拒绝水量”）的，乙方可以不且无义务处理超出额定水量的1.2倍的部分水量。超出额定水量1.2倍的污水，乙方无义务处理，若乙方选择处理，甲方对乙方按照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计量并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

4.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从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2）乙方应在正式运营日后的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八（8）日内根据上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以及影响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结果的其它因素的实际检测结果汇总计算形成书面“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报送甲方复核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及结果。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甲方应于收到复核材料之日起五（5）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无异议。

（3）在上述复核确认无异议后，在每月结束后的13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形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的形式发票之日（“形式发票日”）起十（10）日（“应付款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4）若乙方未按本协议上述约定的时间提交形式发票，甲方将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延期付款责任。

（5）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付款方自行承担。

（6）延期付款的责任

a.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则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催付通知”），甲方若在该催付通知出具后的十（10）个日后仍不能足额付款时，应在该十（10）个日期限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延期期间（自应付款日的第二日起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利率计）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十（10）日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每日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0.01%）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应付款日的第二日起算）。

b. 甲方未按本协议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7）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污水处理服务费后五（5）日内，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专用发票。

5.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1）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形式发票的计算结果有任何异议，应在其收到该等形式发票后五（5）日内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否则应视为无异议并应全额核准。

（2）各方对形式发票的任何部分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五（5）日内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应依照本协议约定提交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6. 专款专用和及时支付等约定

（1）甲方及有关部门应保证向居民和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或排污费实施专款专用，并按预算管理规定安排好资金及时向乙方支付。

（2）报甲方备案后，乙方可以利用现有设施从事光伏发电开发等业务，或进行技术革新降低成本，乙方提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收入、成本节余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核算创新产品和服务中，应单独核算有关收入和成本。

（3）乙方有义务配合和接受政府方按规定对本项目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活动。

第44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乙方如按统一规定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甲方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上述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如因应甲方要求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持续超过10日以上，并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应就此给予乙方相应补偿，相应补偿方式可以一次性补偿、延长特许经营期或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等多种方式确定，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八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45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拟按每年一次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46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 如本项目后续涉及使用财政资金，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47条 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指在发现或确认了污水处理设施或对尾水接纳水体水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采取的排除妨碍、恢复和保证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应急措施的方案。
2. 进水水质超标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乙方出水水质恶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在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调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和调整应急预案。
4.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5. 若乙方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需要向社会发布公告，且该公告中包含可能引起公众恐慌以及其它社会不安定的信息时，乙方应将公告内容事先报甲方审查通过后再行发布。

第48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30】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第49条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运行报表

包括水质和污泥检测、污泥处理、安全工作等方面相应的日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2）申请暂停

乙方应在当年11月1日前报送下一年度因更新重置、检修（含大修）而需暂停的计划，经批准后在下一年具体实施该计划前三十（30）日甲方报具体实施方案，其他原因申请暂停应在具体实施该计划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临时报告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的报告。

第50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51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运营阶段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九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52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运营；或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第53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

协议；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1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54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连续超过【30】天或在三百六十五（365）日内累计超过六十（6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55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

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90】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56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投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和/或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57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放弃项目的投融资；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天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7) 【其他】；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180日；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58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59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第【】条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

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 (1) 总体原则是：根据不同阶段、不同的原因进行补偿。

赔偿金的基本确认方式为：

若甲方违约：项目价值+违约金-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

若乙方违约：项目价值-违约金-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项目价值-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1-按照风险分配确定的由乙方承担的比例）

项目价值是指提前移交日前乙方已经支付的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已经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按照已经支付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支付时间段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利率综合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已经支付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 (2)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照（1）所确定的项目价值的10%计算。

第60条 (3) 乙方应该获得的保险赔偿金，以乙方应当投保并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为准（不论乙方是否按照规定足额投保，以及乙方是否尽力争取获得保险赔偿）。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本项目提前终止的移交”条款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十一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61条 本项目期满时的移交

1.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将本项目下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即移交。

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十二（12）个月，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3.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年限结束前六（6）个月，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项目移交方案，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便他们在本项目移交后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工作。

4.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本项目资产（不含相应项目所属工具、器材及车辆）在本项目移交后三（3）个月内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和非法操作除外）。

5. 甲方在本项目移交后三（3）个月内发现特许经营期内因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缺陷或损坏，均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该等缺陷或损坏进行修复。

6. 本项目的期满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本项目的期满移交日是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年限期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年限结束前六（6）个月提交详细的移交清单，移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设备、工具、器材、车辆、计算机软件、监测报表及文字资料，以及与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其它物品及资料；

（2）乙方最迟应在移交日前两个月向甲方提交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它移交相关的事项；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移交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接收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4）甲乙双方应在移交日期前七（7）日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就移交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在移交之日，甲乙双方将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管理人员将正式负责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6）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协议授予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被依法终止。

7.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设施；

（2）本项目移交日后五（5）日内污水处理厂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3）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本项目文

件资料；

(4)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5) 移交时，乙方须将项目设施上可能存有之附属权利及相应义务移交给甲方，以及在乙方所签署之相关消耗性备品备件；

(6) 移交时，采购或其他协议在有效期内，该等协议另一方同意之前提下，根据甲方届时之要求将该等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移给甲方。

8. 移交标准

(1) 移交范围内的污水处置工艺良好；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维护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项目持续运营要求。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应在30日内修复完毕。

(2) 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满足接续运营和维护的备品物料，应以清单列示且应保证优于正常经营年份的仓储资料名目和平均1个月的用量。

(3) 移交时的项目全周期档案，应做到完整无遗漏。

(4) 所有项目资产，确保未设定任何抵押或质押担保；资产形成所对应的负债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未予清偿的债务已经妥善办理剥离手续，即移交资产不存在与第三者间的权属纠纷，不附带任何可能存在追偿或追责的瑕疵；若有，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营期间与运营相关的、与第三者的合同/协议在移交日终止（但涉及后续运营所必需的协议除外）；如在移交日仍有质量保证等权益，乙方需将此权益无偿移交，并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手续。

9. 移交资产的权属

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全部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移交后的项目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权益资产等均归甲方所有。

10. 移交税费承担

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向甲方无偿移交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税收法律规定的承担方各自承担。

11.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最后恢复性大修

a.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三个月之前完成。

b.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 %、其它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80 %、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c.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免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支出的详细记录。

（2）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6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时，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

13.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4. 移交效力

除上述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5. 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维护保函的余额。

16.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62条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移交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解除”章节内容约定支付乙方终止补偿金额后的一个月內，乙方应将本条前款“本项目期满时的移交”项所约定的移交内容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63条 违约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4. 义务继续存在

本协议“违约”条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存在，但本条约定不得被用于限制双方之间签订的其它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明示赔偿义务或明示免责声明。

5. 第三方的责任

一方或其雇员和/或代理人因任何疏忽、有意不履行或违反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另一方概不承担责任；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索偿，不论属于任何种类和性质，包括所有的费用及开支，一律应由责任方及其雇员和/或代理人做出赔偿，并使无责任的另一方免受损害。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64条 违约金

1. 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如未能在特许经营期内排放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出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计算的违约金：

(1) 超标违约金的计算按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以污染当量计。

先计算出水超标污染物种类数：以污染物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取，最多不超过三（3）项。同一排放口的CODCr、BOD5只计一项。

(2) 一般污染物当量数计算

某污染物当量数=该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量（千克）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量（千克）=实际处理水量×（该污染物浓度-该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各污染物当量值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及运行管理实际确定，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污染当量值 (千克)	1	0.5	4	0.8	1.0	0.25

(3) 违约金金额=污水处理基本单价金额×污染物当量最高的前三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注：COD_{Cr}或BOD₅二者取其高。

(4) 当出水水质指标增加时，相应的污染物当量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当地方或国家相关规定中出水水质标准或对于污染物当量值的规定发生变化，本协议上述“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条中的约定应做相应调整。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导致乙方运营成本的增加，由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另行协商予以解决。

2. 擅自调整流量计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若可以确定调整水量的，按确定的调整水量乘以届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三（3）倍计算；若不能计算调整水量：第一次，违约金按五千（5,000）立方米×届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第二次，违约金按一万（10,000）立方米×届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自第三次起，每次违约金按三万（30,000）立方米×届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

3. 乙方无故擅自停运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故擅自停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50000元×无故擅自停运时间（d）。

4. 非经甲方同意进行未经处理排放的违约金

每次发生，违约金按当日实际处理水量×届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且甲方不予支付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

5. 乙方破坏进水管网的违约金

因乙方破坏进水管网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之水量时，自发生日到进水管网被完全修复期间，乙方除承担及时恢复破坏管网的修复责任外，尚需按每日【（当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付费水量—当日实测水量）×届时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甲方在此承诺放弃对前述违约责任的民事诉求。

6. 乙方因出水及其他排放不合格所受到行政处罚（如有）时应在三（3）日内通知甲方，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得成为免除乙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的理

由。

7. 与终止补偿金的关系

在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计算提前终止补偿金时，对获得补偿的一方应从其可得的终止补偿金中首先减去其应向对方承担且尚未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65条 争议解决方式

7.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1）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赔偿。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若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应适用本条“诉讼解决”款的规定。

（2）调解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应积极寻求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若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应适用本条“诉讼解决”款的规定。

8. 诉讼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则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9. 继续有效

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66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第67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68条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的三（3）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限制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

第69条 廉政和反腐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反对腐败、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70条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71条 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与其他通讯分开发送，并通过专递、公认的快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或一方可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视为已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2) 如用电子邮箱或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时；

(3)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72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该等法律解释。

第73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以中文为准。

第74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订立过程中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75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6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2：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机制

附件3：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附件4：所需的项目相关文件

附件5：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2：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机制

由于本项目的合作经营期较长，运营期间不可避免出现因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的浮动，进而出现项目预期盈利能力变化（过高/过低）的情况，因此，为了保护项目各方的合理利益，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将引入政府付费调整机制。

一、定期调价

（一）调价机制

运营期内，由于电价、药剂、人工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超过一定幅度，则触发调价机制启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应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前四个运营年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不作调整，首个价格调整年为第五个运营年，此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度前一年的10月1日开始，并于该年的12月31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执行。

（二）调价程序

在每次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时，由乙方根据调价机制规定的调价依据计算调整幅度（调价系数K减1的值的绝对值即 $|K-1|$ ），如调整幅度低于5%，则当年不再提出调整，而累计到下一次调价时进行调整。如调整幅度不低于5%，则据实调整；乙方于调整前一运营年的10月份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并附调整单价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六十（60）个日内对调整单价进行核定，在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正式批复。

（三）调价公式

$$P_{n+3}=K \cdot P_n$$

其中： P_{n+3} 为本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 为本次调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第一次调价时为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调价系数K的计算公式为：

$$K=a \cdot (E_{n+2}/E_n) + b \cdot (L_{n+2}/L_n) + c \cdot (Ch_{n+2} \cdot Ch_{n+1} \cdot Ch_n) + d \cdot (CPI_{n+2} \cdot CPI_{n+1} \cdot CPI_n) + e$$

参数说明：

a	电费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人工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化学药剂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污泥运输费、检验化验费、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正常运行条件下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的比例，即 $e=1-a-b-c-d$ 。
E_{n+2}	第n+2年时项目实际执行的电度电价。
E_n	第n年时项目实际执行的电度电价。
L_{n+2}	第n+2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n+1年新乡

	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	第 n 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1$ 新乡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_{n+2}	第 $n+2$ 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1}	第 $n+1$ 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 年对第 $n-1$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	第 n 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当 $CH_{n+2} \times CH_{n+1} \times CH_n > 110\%$ 时，按照110%计。
CPI_{n+2}	第 $n+2$ 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1}	第 $n+1$ 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 年对第 $n-1$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	第 n 年由新乡市统计局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

本协议生效日，根据实施方案暂定 $a=$ ____， $b=$ ____， $c=$ ____， $d=$ ____， $e=$ ____。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期1年内，如有必要，甲方与乙方就 a 、 b 、 c 、 d 、 e 的取值共同协商确定。

如有必要，甲方与乙方可分别在商业运营日后的第10和20年，根据乙方的实际运行情况，就 a 、 b 、 c 、 d 、 e 的取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商定后各予以一次调整，以反映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各项经营成本的变化情况。

在特许经营期内，新乡市编制的《新乡统计年鉴》中涉及的上述任何指数修改或不可用得到，则双方可依据河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河南统计年鉴》等其他的统计文献协商替代指数，如不能协商一致，则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二、临时调价

特许经营期内，由于某些特殊因素（如所得税税率变化、融资利率大幅度变化、进水水质出现较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成本出现剧烈波动，可启动临时调价机制，届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并明确价格调整事宜。

附件3：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计 量 期 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 述 期 间 计 量 水 量	期初进水流量表读数分别为： 立方米
	期末进水流量表读数分别为： 立方米
	（附期初、期末流量表读数照片）
实际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上述期间污水 结算水量	立方米
污水处理 费单价	元/立方米
上述期间应结算的污水处理付 费总额	元
本期申 请金额	¥ （大写）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审 批 人：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附件4：所需的项目相关文件

（1）《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8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40年特许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3）……

（4）乙方应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执照、许可、批准和登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开业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企业代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管局”或“市城管局”）。

三、项目地点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长垣市城区东北部，唐满沟东侧，唐庄北侧，西靠长满路，北靠规划北三环路。

四、项目内容和规模

本次特许经营项目的标的资产为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中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方式特许经营提标改造前形成的资产，采用委托经营方式将专项债券形成的提标改造资产的运营权转移给特许经营主体，整体采用 TOT+委托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长垣市城区的东北部，唐满沟东侧，唐庄北侧，西靠长满路，北靠规划北三环路，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范围为长垣市山海大道以北区域。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运行，2009 年进行扩建，2023 年进行提标改造。目前第一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8 万 m³/d，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五、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20019.65 万元，特许经营资产是提标改造前形成的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委托经营资产是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形成的资产。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0019.6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30%，由投资人全额出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咨询费，特许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费，实施方案评估费等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负责承担。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进厂污水自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提升后经过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分为两路，一路进入一期工程配水井后依次进入两座奥贝尔氧化沟(2 座，单座 1.0 万吨/日)及一座改良型卡鲁塞尔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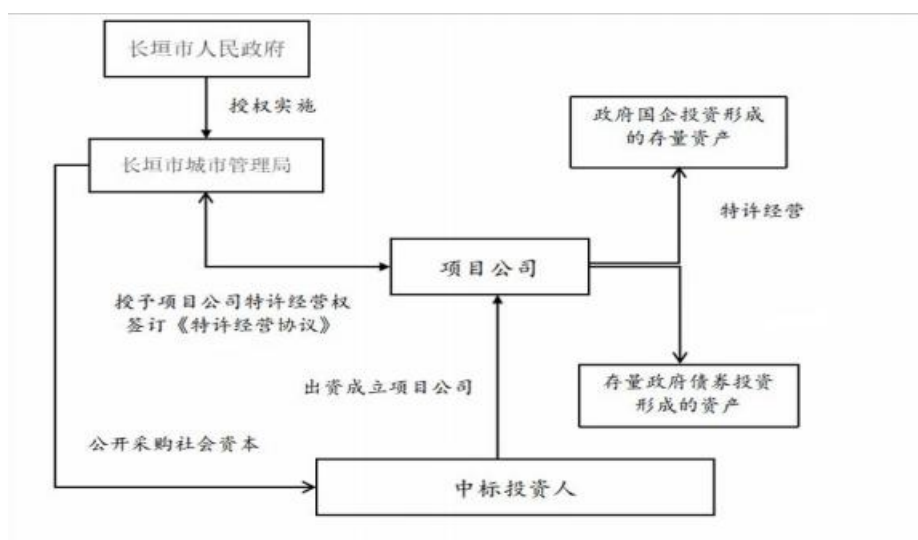
化沟(1座,单座1.0万吨/日)、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纤维滤料滤池/硫自养滤池;另一路进入扩建工程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2座,单座2.5万吨/日)、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纤维滤料滤池/硫自养滤池,两路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都进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最终出水外排或经回用水泵房输送至新中益电厂及川能发电厂进行回用。

生物池及混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一体化污泥干化带机处理后送至新中益电厂及川能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的臭气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七、项目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一) 交易结构



(二) 投融资结构

(1)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 全部由中标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由投资人全额出资;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可由投资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3) 特许经营权质押

1)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不得擅自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2)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特许经营者可以质押本项目的收费权。

八、项目运作流程

根据项目交易结构，项目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1) 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长垣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选定项目特许经营者(投资人)，由特许经营者全额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投资人的全资子公司，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2) 实施机构与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先签订《初步协议》，待特许经营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支付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投融资、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

(3) 运营期内，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按照实际进水水量、出水水质、水价等运营服务情况支付污水处理费。

(4)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5)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达到协议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九、项目合同体系

(一) 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为项目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围绕项目投资、运营、维护、移交等签署的一揽子主要合同，形成以《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为核心的合同体系。

(二) 权利义务边界

1. 政府方主要权利义务

(1) 授予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2) 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足额纳入相应年度的市本级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特许经营者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对特许经营者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5) 政府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特许经营者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特许经营者进行临时接管。

2. 特许经营者主要权利义务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者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务社会公众，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3. 投资人主要权利义务

(1) 有权向股东会提名项目公司董事、监事；

(2) 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益；

(3) 投资人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投入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

(4)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项目权益，不得将项目公司项目相关权益对外担保。

(三) 交易条件边界

1.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所提供的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结合项目对潜在特许经营机构的吸引力、建筑及设备周期等因素考虑，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暂定为 40 年。

2. 项目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长垣市山海大道以北区域。特许经营期间，特许经营者获得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和提标改造项目资产委托经营权，包括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再生水泵站、项目污泥处置、外部管网以及泵站的运营维护不在特许经营的范围之内。

3. 特许经营期间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间，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资产的所有权仍归原单位，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所有权人担保项目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影响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的正常使用。

4. 污水处理量

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后，需首先确保第一污水处理厂产能充分运行，负荷率达到100%以上，在第一污水处理厂未100%负荷处理前，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范围内产生的污水不得向其他污水处理厂调剂，在第一污水处理厂100%负荷处理后，如果有超出第一污水处理厂产能的污水，可以调剂到其他污水处理厂如果在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未达100%的情况下，实施机构仍然调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到其他污水处理厂的，属于实施机构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调剂水量与届时有效的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之乘积。

5. 进出水水质及污泥标准

根据《长垣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进出水水质应符合下表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确保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特许经营期间，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出水水质应满足实施机构的要求进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1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备注
进水水质	≤300	≤135	≤180	≤35	≤50	≤4	6~9	—
出水水质	≤40	≤6	≤10	≤3 (5)	≤12	≤0.4	6~9	黄河流域一级标准

备注：（1）水质指标单位为 mg/L；（2）氨氮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同时其它进水水质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的规定。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将脱水后的污泥按实施机构的要求运输并弃置至实施机构指定位置。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污泥运输和装卸费用，不承担污泥的最终处置费用。若届时自污水处理厂区大门口至实施机构指定位置的实际运送距离超过 20 公里(按双方认可的最经济的路线)则实施机构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对超额部分进行支付，按月统一进行结算。

6. 化验与检测

污水处理项目的水质、泥质化验和检测工作由特许经营者负责当检测结果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时, 特许经营者应及时排查污水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予以整改，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产出要求。特许经营期间，实施机构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项目公司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7.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污水处理费参照使用者付费原则，由政府部门向排污者代收。项目运营期间，实施机构根据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报价及当期污水处理量并结合当期调价机制，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费。特许经营期间，实施机构应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要求，对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采用“按月计量、按月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特许经营者每月向实施机构提交水量、水质报告单等资料，实施机构审核特许经营者提交的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实施机构的审核结果和特许经营协议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污水处理费。

当实施机构等主管部门要求特许经营者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导致污水处理成本提升的，则应按照重新核定的污水处理成本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十、本项目待当前委托运营方运营协议解除工作形成初步解决方案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向特许经营中标人发出初步解决方案且特许经营中标人书面同意初步解决方案，特许经营授权合同方可生效。在初步解决方案经中标人书面同意前，即特许经营授权合同生效前，中标人无需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款。该初步解决方案形成期限原则上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无论 3 个月是否形成初步解决方案，均不影响本次招标结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其他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投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 的扣除。
商务部分	投融资能力 (5分)	（1）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4 亿元的自有资金证明或银行出具针

(46) 分	分)	对本项目不少于 1.4 亿元的贷款意向书, 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说明: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盖章)或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扫描盖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提供累计金额不少于 10 亿的银行综合授信, 得 1 分, 提供累计金额不少于 20 亿的银行综合授信, 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说明: 投标人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授信相关证明材料。
	运营业绩 (5 分)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污水运营能力,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投标人需提供特许经营或 PPP 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7 分)	投标人承诺确保拟项目合作稳定, 高效高质量推进, 运营稳定, 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融资方案 (15 分)	(1) 融资计划安排 (5 分): 提供完整融资计划、融资金额及融资到位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融资方案内容与项目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融资种类, 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分): 提供明确的融资种类、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编制情况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融资结构、资金成本 (5 分): 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比重关系以及融资利率,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4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7 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配备、检修制度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7 分）	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用具配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9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 分） 提供完整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运营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15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11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6 分）	提供完整组织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人员安置）、组织结构、管理机构、岗位职责、人员组成及岗位配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方案及能力-总体运营方案（6 分）	对总体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组织安全生产等。组织机构、岗位要求等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方案及能力-日常运营管理方案（6 分）	对日常运营、管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移交方案（6 分）	根据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六、其他承诺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
- 五、运营业绩
- 五、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 六、项目融资方案
- 七、应急预案
- 八、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

六、其他承诺

1. 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五、运营业绩（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六、项目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七、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八、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